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管〔2019〕31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和工作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自发文之日起，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和建造师的部分证明事项。

附件：1.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2.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15日

|  |  |
| --- | --- |
| 附件1 |  |
|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4项）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1 |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45号修正） |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
| 2 |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
| 3 | 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
| 4 |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附件2 |
|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1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2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申请部批资质延续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3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4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延续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5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6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7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合并后申请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8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9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10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外资退出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11 | 企业章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12 |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建市监函〔2007〕86号）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